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关于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52号，根据问询函要求，现对相关事项逐项回复如下：

问题1.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42.26万元，同比下降7.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94.65万元，同比下降57.9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36.25万元，同比下降1,579.43%。半年报显示，控制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新合同签署、现有项目执行、应收账款回收等均实施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于支付条件较差、毛利率低的合同订单原则上不再签署。请说明：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说明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6,742.27	18,157.87	-1,415.60	-7.8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680.51	18,123.66	-1,443.15	-7.96%
营业成本	13,237.53	14,576.84	-1,339.31	-9.1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218.8	14,548.86	-1,330.06	-9.14%
营业毛利率	20.93%	19.72%	1.21%	6.14%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0.75%	19.72%	1.03%	5.22%
期间费用合计	2,970.85	2,305.94	664.90	28.83%
其中：销售费用	225.03	433.69	-208.66	-48.11%
管理费用	1,522.54	966.88	555.66	57.47%
研发费用	772.38	696.59	75.79	10.88%
财务费用	450.90	208.79	242.11	115.96%

其他收益	136.40	232.16	-95.76	-41.25%
净利润	377.91	1,134.15	-756.24	-66.68%
归母净利润	394.66	937.80	-543.14	-57.92%

如上表所示，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项目执行具有季节性特点，各合同子系统的毛利率不同，今年受本期项目执行阶段不同的影响，毛利率虽略微上升，但收入同期下降，综合致毛利下降约 76.29 万元；二是公司期间费用较同期增加约 664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管理费用增加约 555.6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新基地投入使用后，相应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约 174.67 万元；主要受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到期因素影响，今年薪酬费用增加约 211.89 万元；②财务费用增加约 242.11 万元，其中上半年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缺口较大致平均借款资金增加，继而利息费用增加 218.16 万元，同时存款利息收入较上期减少 36.75 万元；三是与上年同期比较，公司实际到账的政府补助减少 95.76 万元。

(2) 结合销售回款情况、现金收支主要项目情况说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7.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37
信用减值损失	157.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3.68
无形资产摊销	4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25

如上表，公司本期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执行 2020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会计确认与现金收支周期不一致。公司销售合同为非标准定制合同，签订及执行时间不具有均匀时间性特点，各期收款与收入存在较大

差异。二是本期执行合同处于陆续发货阶段，支付了大量的采购预付款、发货款及进度款，致期末存货同期增加额较大。三是本期净利润还受折旧摊销费用、减值损失等非现金因素以及非经营活动发生的财务费用影响。

公司本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缺口约 4,836.2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应收款回收存在季节性因素，一般公司在每年下半年回款较多。上半年回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合同项目回款。公司控制权转让完成后，先后制定“三重一大”、合同管理、招投标等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招投标管理，完善客户资信评估，强化项目收支资金规划，加强对新合同项目风险控制。针对正在执行的项目，严格项目执行管理，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力度，不断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管控制度加强产生的效果具有一定的延后性。二是公司主营大型 LNG 及空分装置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历史回款水平显示公司回款处于弱势；三是为保障项目执行的正常运转，核心设备、外协部件等采购付款周期一般先于项目回款周期。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278.3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约 8,290.39 万元，上年同期收到 18,834.10 万元，降幅 55.9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收到 2020 年 4 月签订的内蒙古雅海项目款约 1.05 亿元。公司控制权转让后，加强新合同风险控制，上半年公司签订的订单约 8,314.07 万元，较同期减少。本期销售回款主要项目及收款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款金额
陕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1,300.00
贵州****科技有限公司	640.00
新疆****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6.70
威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宁夏****天然气有限公司	539.00
重庆****有限公司	475.50
沁阳****有限公司	310.92
山东****天然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00.00
湖南*****气体有限公司	210.80
武胜县****科技有限公司	194.00
大庆市****有限公司	183.97
中石****有限公司	141.60
成都市****集团有限公司	112.50
中铁*****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31
高唐****有限公司	100.00
陕西省****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 50-100 万元客户回款小计	843.66
合计	6,728.95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114.61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约 13,601.07 万元，上年同期支付 13,851.71 万元，降幅 1.81%，两期采购付款水平基本持平。本期购买商品支付主要为部件采购约 5,979.95 万元，应付票据到期兑付约 1,820.84 万元，生产用材料等采购支付约 5,800.28 万元。公司部件采购直接发往项目现场，其主要项目及支付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
中铁****集团有限公司	3,127.96
新疆****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7.23
陕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820.99
贵州****科技有限公司	421.42
河津市****有限公司	349.61
东华****股份有限公司	216.15
湖南****气体有限公司	171.19
威信****有限责任公司	170.12
重庆****有限公司	169.49
中石****有限公司	125.52
陕西省****有限公司	135.83
宁夏****天然气有限公司	115.94
合计	5,659.20

综合以上因素，本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

问题 2.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5,874.3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 52.75%，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24,639.27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63.17 万元。请说明前五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含税）	确认时间	当期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末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一：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22,429.00	2,049.00	2014.11	0.00	8,065.11	4-5 年以上	8,065.11	0.00	否
		3,035.00	2014.12						
		4,326.00	2015.1						
		1,284.00	2015.4						
		2,900.00	2015.6						
		5,500.00	2016.5						
小计		19,094.00							

客户二：鄂托 ***化工有限公司	19,600.00	6,547.00	2017.12	0.00	6,047.00	3-4 年	1,759.07	0.00	否
客户三：榆神 ***天然气有限公司	11,976.65	4,988.00	2013.2	0.00	4,851.65	3-4 年	1,411.34	0.00	参股公司
		1,028.00	2013.5						
		360.00	2013.6						
		5,600.65	2017.6						
	小计	11,976.65							
客户四：陕西 ***天然气有限公司	24,150.30	2,580.00	2019.12	630.00	2,706.18	1 年以内	308.23	0	否
		1,150.00	2020.4						
		8,690.00	2020.6						
		3,580.00	2020.7						
		2,570.00	2020.9						
		1,560.00	2020.10						
	小计	20,130.00							
客户五：岳阳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42.23	79.68	2018.8	0.00	2,527.74	1-2 年	409.74	350.00	否
		329.61	2018.12						
		2,239.16	2019.3						
		2,081.94	2019.6						
		1,092.16	2019.9						
		19.68	2020.3						
	小计	5,842.23							

合同约定回款时间如下：

客户一：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银行保函，计 5,000 万元；2. 乙方前期垫付 5,000 万元，垫付金的确认：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会议确认 50%，设计文件全部完成确认剩余 50%，设备和材料采购资金等费用凭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确认；3. 乙方垫付达 5,000 万元后甲方按月支付货款或工程款。甲方收到全部或部分单据（含：当月支付金额的收款申请书、乙方向供货商或第三方支付款项的凭证、设备和材料的发货清单及验货记录等、监理方或甲方签认的进度完工单）后，12 个工作日将每月款项支付给乙方；4. 调试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所有尾款及乙方垫付的 5,000 万元。

客户二：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预付款；2. 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3. 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500 万元；4. 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260 万元；5. 余款在合同装置投产后的 18 个月内，按月分批按双方商定的金额支付完毕。

客户三：1. 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甲方付 500 万，至三月十五日付固定价 30%；2. 净化设备和液化冷箱的主体设备和材料具备发货条件后 5 天内，甲方付 20%；3. 储槽主体材料进场且具备发货条件后 5 天内，甲方付 15%；4. 其他非标设备等到场 5 天那日，付 10%；5. 储槽和压缩机备调试条件后，甲方付 10%；6. 达产达标后 30 日内，付 10%；7. 达产达标后 12 个月内，付 5%的质保金。

客户四：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付 10%，计 2,371 万元；2. 工艺包初步设计完成后 15 天内付 10%，计 2,371 万元；3. 每批设备发货 15 天前付该批货物价值 30%，最后一批发货 15 天前累计付款到合同总价 50%，计 11,855 万元；4. 调试完成 15 天内付 10%，计 2,371 万元；5. 装置正常运行后 6 个月内付 15%，计 3,556.6 万元，装置正常运行后 12 个月内付 15%，计 3,556.6 万元；6. 质保期（一年）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质保金 10%，计 2,371 万元。

客户五：1. 合同生效一周内，需方收到供方开具的合同价的 10%的收款收据后，七个工作日支

付 10%的预付款；2. 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需方收到 20%的专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进度款；3. 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需方收到 20%的专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发货款；4. 设备全部到货检验合格后，需方收到 10%的专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进度款；5. 设备安装投产后 4 周内办理结算手续，余款=结算金额-已付款金额-工程设计结算费和安装人工结算费，余款扣除质保金 5%后分两次，每次支付 50%，第一次为项目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为装置性能考核合格后 4 周内。

(2)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账龄、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等预期信用损失因素，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进行计量。公司在年初应收账款基础上，分析客户信用状况，结合 2021 年 1-6 月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的账龄变动实际情况，考虑谨慎性、充分性因素，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发生减值需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外，其他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风险组合进行坏账准备计提。

客户一四川广能于 2019 年 5 月被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目前正在重整程序中，公司账面应收四川广能债权余额 12,794.01 万元，其中列示在应收账款的余额 8,065.1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065.11 万元，列示在合同资产 4,728.9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063.90 万元。从目前四川广能破产重整进度看，在唯一意向投资人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参与下，四川广能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复工手续，在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复工续建许可后，破产重整通过债权人会议、法院裁定的可能性较高，复工后公司可按照拟定的复工协议约定按工程进度收取合同款。

客户二项目在年初进展状态下，未发生变化，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客户三项目已建成投产，开始经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客户四项目已建成投产，今年业主在陆续支付货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客户五项目已建成投产，今年业主陆续支付货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问题 3.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5,559.24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09%，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22,139.36 万元，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说明：

(1) 结合在手订单、存货的具体构成，说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而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并补充说明发出商品前五名客户名称、具体销售内容、相关合同具体约定、履约进展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原材料	1,103.26	1,236.80	-133.54	-10.80%
在产品	1,049.88	877.48	172.40	19.65%
库存商品	1,248.56	1,535.79	-287.23	-18.70%
发出商品	22,139.37	17,093.07	5,046.30	29.52%
低值易耗品	18.19	20.46	-2.27	-11.08%
合计	25,559.25	20,763.58	4,795.67	23.09%

从上表分析得出，期末存货增加 4,795.67 万元，增长 23.09%，主要为发出商品增加 5,046.30 万元，增长 29.52%，发出商品增加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中铁****集团有限公司	雅海 300 万方 LNG 项目	3,382.89	继续投建	38,760.00	2020.4.28
武胜县****科技有限公司	10x104Nm ³ /dLNG 撬装项目	494.34	继续投建	4,470.00	2020.12.18
河津市****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及合成氨项目	986.10	继续投建	10,327.50	2020.6.10
西安****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河北****集团有限公司 40000Nm ³ /h 空分项目工程贮槽	368.94	继续投建	1,050.00	2020.11.12
山东****天然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LNG 储配站项目	295.77	继续投建	2,320.00	2020.7.4
合计		5,528.04		56,927.50	—

从上表进一步可知，本期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在本期执行，受项目建设进度影响，截止期末，部分项目发往项目现场存货对应的子系统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尚未结转营业成本，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度增加。公司 2021 年下半年陆续发货组成子系统后将结转相应的收入及成本，截止 9 月末，发出商品已结转至成本约 2,713.92 万元，其中雅海项目 1,528.77 万元、武胜撬装项目 494.34 万元。

5.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前五名客户名称、具体销售内容、相关合同具体约定、履约进展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约进展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	------	------	----------	----------

中 铁**** 集团 有限公司	6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工艺包设计及设备采购	38,760.00	正在执行	9,940.54	符合
东 华***** 股份 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 LNG 储罐项目	3,664.75	正在执行	2,084.62	符合
威 信**** 有 限 责任公司	威信旧城 30 万方/日页 岩气液化工厂及输配管 道建设项目	7,976.89	正在执行	1,520.26	符合
河 津 市**** 有 限公司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 及合成氨项目	10,327.50	正在执行	1,487.79	符合
山 东**** 天 然 气 能 源 装 备 有 限公司	LNG 储配站	2,320.00	正在执行	659.53	符合
合 计		63,049.14		15,692.74	

(2) 结合公司存货跌价测试情况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是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及外购部件，这些原材料均用于制造自制产品；在产品为公司正在执行合同项目处于生产中的自制产品；库存商品为公司正在执行合同项目生产完成的自制产品但尚未发往项目现场的部分，主要为 LNG 装置中的核心部件液化冷箱、液体空分装置中的膨胀机及精馏塔等设备、子公司深冷科技自制的加气撬装装置等；发出商品包括：1) 已发到项目现场的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子系统的部分设备及部件，但该部分设备及部件尚未构成完整的子系统，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未结转成本，作为发出商品管理；2) 子公司深冷科技已发至项目现场，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经业主验收的加气撬装装置。

二是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经评估我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如下：公司以销定产，以销售合同为基础的存货处于正常执行中，且项目毛利为正，按照项目持有存货将未确认合同金额与项目存货成本进行比对，预计可以覆盖存货成本。此外，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实物状态良好。因此，公司存货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问题 4. 半年报显示，公司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900 万元，担保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到期，但未履行完毕。请说明担保发生的背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担保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公司回复：

1、提供担保背景

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占其 10%股权。长天公司主营天然气调峰气库建设、LNG 的生产、运输、销售，系公司的下游客户。

2019 年，因长天公司资金需要，长天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鉴于长天公司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形成现金流，商业银行仅接受上市公司的担保，长天公司其他股东的担保不在银行接受范围内。经多方协商，拟由上市公司为长天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长天公司及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形式解决长天公司资金短缺的问题。2019 年 4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长天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到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公司为长天公司向银行贷款 9,900 万元提供担保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贷款到期前，公司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与长天公司、神木农商行就该笔贷款续贷、担保以及风险防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会谈磋商，就续贷相关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并于 5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鉴于长天公司项目已投入运行，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同意在进一步加强风控措施条件下继续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原因，截止报告期末，长天公司对外实际贷款 9,900 万元，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9,900 万元。

2021 年 7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股东完成相关风控措施后，公司对长天公司 9,900 万元贷款继续提供担保。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神木农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同意为长天公司向神木农商行贷款 9,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三年；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股东（除王政外）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及反担保协议》，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股东（除王政外）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

3、长天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长天公司项目自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以来保持了稳定运行，产能约 30 万方/日，尚未达到上限（设计标准 60 万方/日，最高可达 80 万方/日），第二条进气管道接通后并提升产能至 50-60 万方/日；项目投运后，生产的液化天然气逐步开始面向市场销售，已实现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公司与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在长天天然气 LNG 项目设备投产并正常运行 30 个月内偿还扣划款，具体还款计划将在长天天然气 LNG 项目设备达产并平稳运行 3 个月后协商确定。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天公司资产总额为 42,549.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080.73，所有者权益为 8,468.90 万元；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1,903.57 万元，净利润为-531.10 万元。

4、担保其他事项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并履行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与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交投实业与上市公司、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三方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交投实业对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 9,849.66 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承诺“如发生神木农商银行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长天公司破产清算的情况，若上市公司代长天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的，交投实业承诺以自有资金代长天公司向上市公司归还上述欠款，以避免上市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失；同时，交投实业承诺参与长天公司质押股权的处置，依法合规地参与受让相关债权或股权。”

《协议书》的签署，交投实业需对上市公司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措施进一步降低了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问题 5. 公司披露半年报的同时披露了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35 年。请说明：

(1) 公司延长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具体依据，说明相关资产与以前年度相比发生的主要变化，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公司综合考虑资产使用寿命、建设时间、设计标准、质量、生产能力、现阶段使用状况等因素，评估各项资产使用情况后，延长了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资产折旧年限。具体依据如下：**一是**公司募投项目新基地厂房及办公等房屋建筑物（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区同善桥路 569 号）于 2020 年 11 月投入使用，结合建筑设计标准、质量等因素，综合评估新基地各项资产的使用情况，目前执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已不能合理反映实际可使用状况；**二是**公司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北四路 335 号的厂房及办公环境状态保持良好，房屋建筑物资产预计使用寿命较现行估计数增加；**三是**我司同时考虑到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为保持与控股股东集团财务制度的一致性、可比性；**四是**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资产的折旧年限政策，我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折旧年限由原折旧年限“20 年”变更为“35 年”后，其折旧年限水平仍然处于行业正常水平。比如，同行业厚普股份（股票代码 300471）房屋建筑物资产折旧年限为 25-40 年，其中之一的办公基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康隆路 555 号；杭氧股份（股票代码 002430）房屋建筑物资产折旧年限为 8-30 年，与我公司差异很小。**五是对**标成都郫都区周边上市公司迈克生物（股票代码 300463），其房屋建筑物资产折旧年限为 20-40 年，折旧年限高于 35

年，该公司办公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百川路16号，区域方位、地段、房屋建筑物与我公司具有相似性，其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具有对标意义。

综上所述，我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的行为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2）分析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回复：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2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约92万元。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